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65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920,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元/股~4.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9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7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没有增加,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889,513.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0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8.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3元/股~20.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最高成交价格为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8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75,4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53,774.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75,4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5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53,774.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2.94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6,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674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8,000元(80张),转股数量为344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657,300元(49,996,573张)。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00%	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156,691	100%	344	5,047,157,035	100%
三、总股本	5,047,156,691	100%	344	5,047,157,035	100%

单位: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7.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此,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浙文互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4-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7.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鸣德")持有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867,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为控股股东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上海鸣德质押股份数量为14,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96%,占杭州博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5.96%,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鸣德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鸣德	否	14,6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6	0.98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鸣德	20,867,704	1.40	0	14,600,000	69.96	0.98	0	0	0	0
杭州博文	198,396,016	13.34	0	0	0	0	0	0	164,948,453	0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59,929	1.72	0	0	0	0	0	0	0	0
杭州浙文曦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804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4,948,453	16.47	0	14,600,000	5.96	0.98	0	0	164,948,453	0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司股份共857,1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押及再质押股份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仍为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近日,本公司获悉西安曲江文化对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解质股份	857,177股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持股数量	100,628,200股
持股比例	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142,82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	否	857,177	否	否	2024年12月30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5%	0.0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57,177	-	-	-	-	-	0.85%	0.02%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397,850	13.91%	0	0	0	0	0	0	0	0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6,281,000	3.52%	0	0	0	0	0	0	0	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0	0	0	0	0	0	0	0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50,000,000	50,000,000	44.01%	1.12%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49,142,823	50,000,000	49.69%	1.12%	0	0	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5	1.73%	0	0	0	0	0	0	0	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8,448,240	27.42%	99,142,823	100,000,000	8.21%	2.25%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0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6日,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签署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昱成投资将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兰州黄河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9)。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昱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3188966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6-3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谭岳鑫(持有96%股权)、谭亦惠(持有5%股权)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联系电话	0731-85191922

受让方鑫远股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78290537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水处理设备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融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材料、苗木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农田修复;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重金属污染防治;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1-23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5.23%股权)、谭亦惠(持有9.17%股权)、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60%股权)
通讯地址	湖南省天心区湘府西路鑫远国际大厦A座西单元9楼
联系电话	0731-85589912

经查询,鑫远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盛投资通知,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新盛投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7,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89605823 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企业策划。
经营期限	2006-05-08 至 2099-12-31
主要股东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新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鑫远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岳鑫先生。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0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 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 至下午 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56,952,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730,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4,2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5人,代表股份7,733,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4,2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19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6%;反对7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36%;反对7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1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9%;反对1,0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5%;弃权3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289%;反对1,0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42%;弃权3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50,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05%;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4%;弃权3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31%;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29%;弃权3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培俊律师、杨小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公司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